

公司代號：3611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一) 上午九時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5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24
三、討論事項	25
四、臨時動議	25
參、附錄	
一、民國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26
二、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46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5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	57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1
九、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資訊	62
十、其他說明事項	63

壹、開會程序

鼎 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10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35號(本公司宜蘭廠)

主席：董事長 王秀亭先生

出席：(報告出席股數)

議程：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五)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六)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壹、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109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受到衝擊。不過，疫情也讓遠距辦公、線上教育、醫療、電商通路以及物流等需求驟增，為公司帶來新領域的成長契機。在此向大家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成果、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以合併財務報告數據列示)

(一)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5,683,808	5,856,888	(3%)
營業毛利	2,022,823	2,201,856	(8%)
營業淨利	917,306	985,868	(7%)
稅前淨利	943,489	998,420	(6%)
本期淨利	715,352	760,524	(6%)
本期綜合損益	802,177	731,053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84	17.93	(6%)

(二)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淨利	917,306	985,868	
	營業外收(支)淨利	26,183	12,552	
	稅前淨利	943,489	998,420	
	稅後淨利	715,352	760,524	
	本期綜合損益	802,177	731,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	2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16	232
		稅前純益	222	235
	純益率%	13	13	
每股盈餘(元)	16.84	17.93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全球市場對自動辨識的應用增加，本公司109 年度研發支出共投入204,793 仟元，占全年度營業收入達4%。研發經費的投入，除了用以投入新一代產品研發及新領域的應用開發，持續各項專利研究註冊，以及增加標籤紙耗材資本支出，用以強化競爭力，開創公司持續成長空間。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布局自動辨識系統製造及服務，積極拓展低中高階全產品線之行銷通路，並持續規劃上下游策略投資，深化公司自有品牌於全球各區域經營，拓展硬體與軟體之製造與服務，增加客戶於自動辨識系統的智慧服務運用，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應用服務網絡，開發新的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自動辨識列印機整機銷售、服務、標籤紙耗材銷售等，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全球景氣持續復甦，預期在製造、運輸、物流、電商、零售、以及金融等行業對自動辨識需求激增，預計110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台

產品別	110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09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
自動辨識列印機	600	500

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1. 確保重要供應商的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2. 強化各區域經銷業務之教育訓練以提昇銷售。
3. 持續開發新興市場與成熟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持續以自有品牌行銷擴展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競爭優勢，優化售後管理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持續朝提供全方位一條龍全棧式服務，創造多贏成長契機。

(二)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自動辨識需求應用更加生活化以及普及化，對自動辨識列印的需求愈趨活絡，面對外部的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耕耘研發新創技術，深化整合資源及跨域發展的核心能力，拓展市場合作與連結，積極面對外部挑戰並以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為公司目標。

(三)法規環境與總體經濟之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展望未來，隨著本公司垂直布局更趨完整，加上條碼標籤列印機市場持續穩定成長及應用範圍日益增加，本公司將秉持創新、專業與敬業的經營理念，提昇業績與獲利，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興 磊



會計主管：林 淑 娟



貳、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審 計 委 員：李俊奇



審 計 委 員：吳啟銘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參、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15,352,342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範內提列 4.0%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8,697,482 元，及提列 3.0% 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9,023,111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其內容請詳下，敬請 公鑒。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p> <p>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營運計畫、年度(含半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準則、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任免公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或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p> <p>營運計畫、年度(含半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準則、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任免公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或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酌做文字調整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p>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u>預定</u>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p>	<p>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p>	酌做文字調整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一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酌做文字調整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p>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

<p>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u>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u>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有至</u></p>	<p>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p>	<p>本條內容酌做文字調整</p> <p>2.</p>
--	--	-----------------------------

<p>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董事會表決方式如本條第四項所述，而董事會除依本條第二項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外，應併予載明其監票及計票方式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表決方式可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其他方式。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董事會表決方式如本條第四項所述，而董事會除依本條第二項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外，應併予載明其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表決方式可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其他方式。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酌做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三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公司應由專人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前述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公司應由專人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前述利益迴避。</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p>	<p>酌做文字調整</p>

<p>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修訂延革）</p> <p>本議事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u>六三月十六二十五</u>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u>六年六十二月六</u>十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u></p>	<p>第二十條（修訂延革）</p> <p>本議事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1. 因誤植，故修正第三次修訂日期</p> <p>2. 因誤植，故修正第六次修訂日期</p> <p>3. 增訂第七次修訂日期</p>

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敬請 公鑒。

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正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其內容請詳下，敬請 公鑒。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員工受僱人、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5條 政策擬訂與執行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u>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u>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公司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5條 政策擬訂與執行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公司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6條 防範方案 <u>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增</p>

<p><u>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訂本條文
<p><u>第7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u></p> <p><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u>一、行賄及收賄。</u></p> <p><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p> <p><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p> <p><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增訂本條文
<p><u>第8條 承諾與執行</u></p> <p><u>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宜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宜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增訂本條文
<p><u>第69條 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防範與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u></p>	<p><u>第6條 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防範與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u></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

<p>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或正常社交禮俗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不正當利益時，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p>	<p>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或正常社交禮俗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不正當利益時，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p>	<p>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 710 條 非法政治獻金之防範與處理程序</p> <p>本公司 <u>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並依據下列程序處理，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p>第 7 條 非法政治獻金之防範與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並依據下列程序處理，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 811 條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防範與處理程序</p> <p>本公司 <u>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不得變相行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 	<p>第 8 條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防範與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不得變相行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p>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 912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交易行為。</p>	<p>第 9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交易行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p><u>第 13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增訂本條文</p>
<p><u>第 14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增訂本條文</p>
<p><u>第 15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增訂本條文</p>

<p><u>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u>第 4016 條 利益迴避</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予以迴避。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 10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予以迴避。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p><u>第 4417 條 商業機密之保密作業</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 11 條 商業機密之保密作業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p><u>第 4218 條 資訊揭露及誠信經營政策宣導</u></p>	<p>第 12 條 資訊揭露及誠信經營政策宣導</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p>

<p>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並定期對本公司<u>人員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 <u>4319</u>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u>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u>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第 13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 <u>4420</u>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p>	<p>第 14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p>	<p>本條文未修正，條次調整</p>

<p>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並將相關不誠信行為、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並將相關不誠信行為、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4521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第 15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本條文未修正，條次調整</p>
<p>第 4622 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u>董事會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稽核宜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一：</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u></p>	<p>第 16 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負責誠信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p><u>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 <u>4723</u>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 17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 <u>4824</u>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u>無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u>人員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一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p>	<p>第 18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 <u>4925</u>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 19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第 2026 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檢舉制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人員，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p>	<p>第 20 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p>第 <u>2427</u> 條 誠信經營<u>守則政策與措施</u>之檢討與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守則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 21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與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
<p>第 <u>2228</u> 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 22 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廿七日。</p> <p><u>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u></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廿七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陸、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案，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櫃買中心公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其內容請詳下，敬請 公鑒。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7 條	<u>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u>，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破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破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第 21 條	<p>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一適當反映於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第 25 條	<p>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第 27 條	<p>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公司宜<u>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p>	<p>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33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u>第一次修訂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u>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增訂第一次修訂日期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第 3~4 頁及附錄一(第 26~45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15,352,34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的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54,442,209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24,769,400 元(每股預計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
- 二、擬訂之盈餘分派表暨說明，請參閱附錄二(第 46 頁)。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遇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 四、本案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六、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章程請參閱附錄三(第 47~50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四(第 51~52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一、因應櫃買中心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五(第 53~54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民國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3 日取得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以下稱 PTNX US）之控制權，另於 108 年 1 月收購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以下稱 DLS) 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需資產，並分別於當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如下：

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 PTNX US 公司及 DLS 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有賴管理階層對產業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成果之預估，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主要包括銷售成長率及營業利潤率等），涉及主觀判斷並且具高度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該等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個體資產總額 13.34%；民國 109 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占個體稅前淨利 8.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85,609	14		\$ 714,91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34	-		2,41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260,051	4		215,30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13,878	12		892,60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76	-		10,1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05,586	5		357,594	6	
130X	存貨(附註十)	268,009	4		310,61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13	-		5,8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47,356</u>	<u>39</u>		<u>2,509,507</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845,920	13		615,864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365,444	37		2,234,040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91,812	8		510,920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4,753	-		2,83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57,061	1		69,6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05,104	2		95,55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01	-		6,0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76,895</u>	<u>61</u>		<u>3,534,877</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24,251</u>	<u>100</u>		<u>\$ 6,044,384</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38,034	12		\$ 987,377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3,235	-		356	-	
2170	應付帳款	289,425	5		321,02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42,944	2		178,0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61,543	3		162,7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18,147	-		16,4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50,707	2		86,760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3,335	-		1,6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4,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398	-		27,3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42,318</u>	<u>24</u>		<u>1,781,79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026,000	16		915,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66,625	3		130,828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3,005	-		1,9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22,860	1		24,5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28	-		25,1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0,718</u>	<u>20</u>		<u>1,097,56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773,036</u>	<u>44</u>		<u>2,879,350</u>	<u>48</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24,769	7		424,369	7	
3140	預收股本	-	-		400	-	
3100	股本總計	<u>424,769</u>	<u>7</u>		<u>424,769</u>	<u>7</u>	
3200	資本公積	577,665	9		568,89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393	8		447,71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	-		8,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6,157	29		1,609,454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58,147</u>	<u>37</u>		<u>2,065,769</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190,634	3		105,604	2	
3XXX	權益總計	<u>3,551,215</u>	<u>56</u>		<u>3,165,034</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24,251</u>	<u>100</u>		<u>\$ 6,044,3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利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4110	\$ 2,619,995	100	\$ 2,988,25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5110	<u>1,534,545</u>	<u>58</u>	<u>1,759,375</u>	<u>59</u>
5900	1,085,450	42	1,228,879	41
5910	(33,818)	(1)	13,736	-
5950	<u>1,119,268</u>	<u>43</u>	<u>1,215,143</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6100	53,164	2	66,267	2
6200	151,412	6	149,247	5
6300	<u>208,097</u>	<u>8</u>	<u>225,490</u>	<u>8</u>
6000	<u>412,673</u>	<u>16</u>	<u>441,004</u>	<u>15</u>
6900	<u>706,595</u>	<u>27</u>	<u>774,139</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2,046	-	18,425	-
7190	27,156	1	41,087	1
7020	(6,477)	-	964	-
7050	(22,288)	(1)	(32,053)	(1)
7070	<u>182,684</u>	<u>7</u>	<u>143,900</u>	<u>5</u>
7000	<u>193,121</u>	<u>7</u>	<u>172,323</u>	<u>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99,716	34	\$ 946,462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184,364</u>	<u>7</u>	<u>185,938</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15,352</u>	<u>27</u>	<u>760,524</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1,795	-	(3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十九)	<u>153,108</u>	<u>6</u>	<u>28,725</u>	<u>1</u>
8310		<u>154,903</u>	<u>6</u>	<u>28,364</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九)	(85,098)	(3)	(72,29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17,020</u>	<u>1</u>	<u>14,459</u>	-
8360		(<u>68,078</u>)	(<u>2</u>)	(<u>57,835</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6,825</u>	<u>4</u>	(<u>29,47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2,177</u>	<u>31</u>	<u>\$ 731,053</u>	<u>2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6.84</u>		<u>\$ 17.93</u>	
9810	稀 釋	<u>\$ 16.74</u>		<u>\$ 17.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38,355	\$ 385,554	\$ 547,080	\$ 378,934	\$ 8,597	\$ 1,342,184	\$ 1,293,715	\$ 242,578	\$ 134,714	\$ 2,297,063	
G1	員工短期銀行使	26	660	14,091	-	-	-	-	-	-	14,751	
B1	107 年度盈餘盈虧及分配	-	-	-	68,784	-	(68,78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5,554)	(385,554)	-	-	(385,554)	
B9	庫藏股票	3,856	38,555	-	-	-	(38,555)	(38,555)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760,524	760,524	-	-	760,52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1)	(361)	(57,835)	(28,225)	(29,11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0,163	760,163	(57,835)	(28,225)	(29,110)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短期股權 (附註二四)	-	-	7,721	-	-	-	-	-	-	7,72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37	424,369	568,892	447,718	8,597	1,609,454	2,065,769	(165,699)	271,510	105,604	3,165,034
G1	員工短期銀行使	40	(400)	-	-	-	-	-	-	-	-	
B1	108 年度盈餘盈虧及分配	-	-	-	75,675	-	(75,67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4,769)	(424,769)	-	-	(424,769)	
B9	庫藏股票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715,352	715,352	-	-	715,352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95)	(1,795)	(68,075)	(153,108)	(85,01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2,147	712,147	(68,075)	(153,108)	(85,010)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短期股權 (附註二四)	-	-	8,773	-	-	-	-	-	-	8,77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37	424,769	577,665	523,393	8,597	1,836,157	2,358,147	(233,777)	493,411	190,651	3,351,215

後附三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審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淑娟



經理人：王興益



董事長：王興益

鼎翰利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9,716	\$ 946,4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42,289	41,215
A20200	攤 銷	22,542	20,1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3	711
A20900	財務成本	22,288	32,053
A12100	利息收入	(12,046)	(18,425)
A21300	股利收入	(20,400)	(34,47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773	7,7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82,684)	(143,9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73	7,819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33,818)	13,7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08	7,823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29)	(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81	(2,13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363)	(13,6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082	(35,8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3)	1,9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475	11,785
A31200	存 貨	32,937	(20,8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61	60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879	(204)
A32150	應付帳款	(30,980)	(174,2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011)	102,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58)	(3,9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01	2,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26	7,6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	7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32)	13,6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2,277	770,46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049	\$ 18,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148)	(199,4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7,178</u>	<u>589,5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4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801,5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2)	(23,1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5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95,248)	(620,66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95,872	459,2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74)	(18,3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05)	(17,9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400</u>	<u>34,4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326)</u>	<u>(987,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250,673)	710,519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0,000	1,9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5,000)	(1,045,000)
C04020	償還租賃本金	(2,551)	(1,80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7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077)	(30,922)
C05800	發放現金股利	(424,769)	(385,5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86,070)</u>	<u>21,9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8)</u>	<u>(5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0,694	(376,3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4,915</u>	<u>1,091,3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5,609</u>	<u>\$ 714,9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鼎翰集團於 105 年 1 月 23 日取得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 (以下稱 PTNX US) 控制權，另於 108 年 1 月收購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以下稱 DLS) 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需資產，並分別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 PTNX US 公司及 DLS 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有賴管理階層對產業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成果之預估，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並且具高度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鼎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35%，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4.72%，綜合損益總額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06%。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07,939		18	\$ 920,89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34		-	2,41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三十)	1,103,900		16	1,040,91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15,537		-	20,685		-
130X	存貨(附註十)	779,214		11	861,540		13
1410	預付款項	33,332		1	36,7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94		-	8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45,150</u>		<u>46</u>	<u>2,884,002</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845,920		12	615,86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972,754		14	1,003,70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79,794		4	372,656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312,557		4	391,044		6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981,239		14	1,032,919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42,269		6	468,156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38		-	20,8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58,271</u>		<u>54</u>	<u>3,905,149</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03,421</u>		<u>100</u>	<u>\$ 6,789,1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794,994		11	\$ 987,377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3,235		-	3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540,217		8	515,597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79,466		4	297,0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894		3	100,869		2
2250	負債準備	5,666		-	5,669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80,462		1	79,23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4,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336		1	97,6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73,270</u>		<u>28</u>	<u>2,083,70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026,000		14	915,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70,731		4	242,883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211,975		3	301,12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22,860		-	24,5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370		1	56,8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8,936</u>		<u>22</u>	<u>1,540,409</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3,552,206</u>		<u>50</u>	<u>3,624,117</u>		<u>53</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24,769		6	424,369		6
3140	預收股本	-		-	400		-
3100	股本總計	<u>424,769</u>		<u>6</u>	<u>424,769</u>		<u>6</u>
3200	資本公積	577,665		8	568,89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393		7	447,71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		-	8,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6,157		26	1,609,454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58,147</u>		<u>33</u>	<u>2,065,769</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190,634		3	105,604		2
3XXX	權益總計	<u>3,551,215</u>		<u>50</u>	<u>3,165,034</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103,421</u>		<u>100</u>	<u>\$ 6,789,1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三十及三四）			
4110	\$ 5,683,808	100	\$ 5,856,88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5110	<u>3,660,985</u>	<u>64</u>	<u>3,655,032</u>	<u>62</u>
5900	<u>2,022,823</u>	<u>36</u>	<u>2,201,85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6100	563,111	10	641,969	11
6200	337,613	6	351,527	6
6300	<u>204,793</u>	<u>4</u>	<u>222,492</u>	<u>4</u>
6000	<u>1,105,517</u>	<u>20</u>	<u>1,215,988</u>	<u>21</u>
6900	<u>917,306</u>	<u>16</u>	<u>985,86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六）			
7100	3,536	-	4,255	-
7190	74,442	1	57,956	1
7020	(15,718)	-	(1,838)	-
7050	(36,077)	-	(47,821)	(1)
7000	<u>26,183</u>	<u>1</u>	<u>12,552</u>	<u>-</u>
7900	943,489	17	998,420	17
7950	<u>228,137</u>	<u>4</u>	<u>237,896</u>	<u>4</u>
8200	<u>715,352</u>	<u>13</u>	<u>760,52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1,795	-	(\$ 3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二十)			
	<u>153,108</u>	<u>2</u>	<u>28,725</u>	-
	<u>154,903</u>	<u>2</u>	<u>28,364</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十)			
	(85,098)	(1)	(72,29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17,020</u>	-	<u>14,459</u>	-
	<u>(68,078)</u>	<u>(1)</u>	<u>(57,83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6,825</u>	<u>1</u>	<u>(29,47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2,177</u>	<u>14</u>	<u>\$ 731,053</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715,352</u>	<u>13</u>	<u>\$ 760,524</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02,177</u>	<u>14</u>	<u>\$ 731,053</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6.84</u>		<u>\$ 17.93</u>	
9810	稀 釋			
	<u>\$ 16.74</u>		<u>\$ 17.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萬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	總額
A1	385,525	385,524	517,080	378,934	8,597	1,342,184	1,729,715	107,864	242,578	134,714	2,797,083
G1	26	260	14,091	-	-	-	-	-	-	-	14,751
B1	-	-	-	68,784	-	(68,784)	-	-	-	-	-
B5	-	-	-	-	-	385,524	(385,524)	-	-	-	(385,524)
B9	3,826	38,525	-	-	-	(38,525)	(38,525)	-	-	-	-
D1	-	-	-	-	-	760,524	760,524	-	-	-	760,524
D3	-	-	-	-	-	-	(361)	(57,835)	(28,725)	(291,10)	(291,471)
D5	-	-	-	-	-	-	760,163	(57,835)	(28,725)	(291,10)	731,033
N1	-	-	7,721	-	-	-	-	-	-	-	7,721
Z1	42,437	424,269	568,892	447,718	8,597	1,609,454	2,085,769	165,699	271,303	105,604	3,165,004
G1	40	400	-	-	-	-	-	-	-	-	-
B1	-	-	-	75,675	-	(75,675)	(424,769)	-	-	-	(424,769)
B5	-	-	-	-	-	-	-	-	-	-	-
D1	-	-	-	-	-	715,332	715,332	-	-	-	715,332
D3	-	-	-	-	-	1,295	1,295	(68,028)	133,108	85,030	86,825
D5	-	-	-	-	-	-	717,147	(68,028)	133,108	85,030	892,127
N1	-	-	8,773	-	-	-	-	-	-	-	8,773
Z1	42,427	424,269	577,665	523,333	8,597	1,826,157	2,338,147	233,277	424,411	130,634	3,531,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審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淑娟



經理人：王興益



董事長：王興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43,489	\$ 998,4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88,883	178,954
A20200	攤 銷	76,319	74,6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51	3,028
A20900	財務成本	36,077	47,821
A21200	利息收入	(3,536)	(4,255)
A21300	股利收入	(20,400)	(34,47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773	7,7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	2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54	10,4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08	7,82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	(141)
A29900	其他收入	(30,1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81	(2,13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330)	(81,3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29)	(6,180)
A31200	存 貨	65,693	(6,238)
A31230	預付款項	2,271	41,2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	1,81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0	(1,51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879	(204)
A32150	應付帳款	19,890	(119,7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02)	30,8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3)	18,7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	7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11)	16,7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6,020	1,182,3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39	4,5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734)	(237,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4,825</u>	<u>949,7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948)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七)	-	(1,114,6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45)	(103,1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	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8)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5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686)	(20,3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75)	(19,8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400</u>	<u>34,4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205)</u>	<u>(1,222,9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 (減少) 增加	(191,585)	710,519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123	1,9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5,000)	(1,04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7)	(655)
C04020	償還租賃本金	(83,015)	(82,91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7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846)	(46,691)
C05800	發放現金股利	<u>(424,769)</u>	<u>(385,5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1,309)</u>	<u>(74,9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36</u>	<u>(12,9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387,047	(361,0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0,892</u>	<u>1,281,9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7,939</u>	<u>\$ 920,8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附錄二】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9,009,824
109年度稅後淨利	715,352,34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94,75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17,147,094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1,714,7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54,442,20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0元)	(424,769,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9,672,809

註 1：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以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現金股利之股數以截至 110 年 3 月 22 日總發行股數 42,476,940 股計算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共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部分得為特別股</u>。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正，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共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正，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增訂特別股規範</p>
第六條之一	<p><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p> <p><u>(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u>(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u>(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u>(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u></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增訂特別股規範</p>

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增訂特別股規範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之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增訂特別股規範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u>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發放股東股利於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分派普通股股利。</u>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u>本公司對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特別股規定辦理。</u>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發放股東股利。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增訂特別股規範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增訂第十

	<p>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p>	<p>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二次修訂日期</p>
--	---	---	---------------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使用權資產。</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額度：</p> <p>(一) 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20%為限。</p> <p>(二)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淨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12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長期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60%為限。</p> <p>(三) 子公司之投資範圍及額度亦比照前一~二所述。</p>	<p>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使用權資產。</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額度：</p> <p>(一) 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20%為限。</p> <p>(二)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淨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12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長期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三) 子公司之投資範圍及額度亦比照前一~二所述。</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調整單一公司長期投資金額上限</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p>	<p>增訂第十次修訂日期</p>

<p>同意，修訂時亦同。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立日期：096年04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098年06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099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1年06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13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3年06月13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104年06月09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106年06月08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13日 <u>第十次修訂日期：110年06月11日</u></p>	<p>同意，修訂時亦同。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立日期：096年04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098年06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099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1年06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13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3年06月13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104年06月09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106年06月08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13日</p>	
---	--	--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八、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十四、	<p>主席對於議案之<u>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p>
十五、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股東會表</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u>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錄。	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
十七、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下略)</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下略)</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
十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內容
	訂立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一次修訂時期：106年06月08日 第二次修訂時期：110年06月11日	訂立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一次修訂時期：106年06月08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立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一次修訂時期：106年06月08日

【附錄七】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間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共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正，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範圍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卅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

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方法訂定於『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公司法第172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

等方式。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二條：為建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及降低董事執行職務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得於每屆董事當選後，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至少提撥員工酬勞 2%，但以不超過 10% 為上限，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

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發放股東股利。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4,76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元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註二)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註二)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俟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9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九】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資訊

一、本公司 110 年 4 月 13 日實際發行股份為 42,476,94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1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秀亭	108.06.13	普通股	672,713	1.74%	普通股	739,984	1.74%	
董事	王興磊	108.06.13	普通股	130,204	0.34%	普通股	183,304	0.43%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駱月桂	108.06.13	普通股	14,048,343	36.44%	普通股	15,453,177	36.38%	
董事	劉鴻祥	108.06.13	普通股	275,335	0.71%	普通股	302,868	0.71%	
獨立董事	馬嘉應	108.06.13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獨立董事	李俊奇	108.06.13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獨立董事	吳啟銘	108.06.13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合 計			15,126,595	39.23%		16,679,333	39.26%	

108 年 6 月 13 日選任時發行總股數：38,555,400 股

【附錄十】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4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